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丛书审定 / 苏泽林

婚姻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本书主编 / 单国军

本书副主编 / 刘明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运用
婚姻法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丛书审定 / 苏泽林

婚姻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本书主编 / 单国军

本书副主编 / 刘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单国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151 - 5

I. ①婚… II. ①单…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916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封面设计 蒋怡

婚姻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HUNYINFA SIFA JIESHI LIJIE YU YUNYONG · DIANXING ANLI CAIPAN LIYOU

主编/单国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180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51 - 5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定后必须被适用，而适用中就必有解释。只有通过解释才能将晦涩、抽象、庞杂的法律适用到具体的案例中。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我们编写了这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观点系列丛书”。第一批我们将陆续推出合同卷、婚姻卷、民事诉讼卷、劳动卷和物权卷。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翔实

本书主要包括“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和“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和运用”，分别对司法解释、主体法律及其他相关解释进行逐条梳理，通过“理解与运用”、“相关判例”来阐释条文的具体运用规则 and 如何落实到现实的审判过程中去，有利于读者准确快速地理解和把握。

二、结构科学

每部书原则上以所涉及的主要司法解释为主线，在每一具体司法解释条文下分为“理解运用”和“相关判例”两部分，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三、实用性强

丛书立足于司法实务，广度与深度并济，司法理论和实践共存，既突出了热点难点，又强调了基本原则，是对现有法律、司法解释的深度解读，是对典型疑难案例的整理。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法院的一线法官、律师和法学院的教师，他们本身就具有良好的法学功底，再加上长期的司法实务工作的锻炼，为一些新类型的典型疑难案例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丛书就是凝结了他们的知识、经验和智慧。

四、案例典型

本丛书的案例大多都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且配有详细、准确的分析和论述,方便读者更加准确、迅速地把握条文的精髓。

在本书的组织撰写中,感谢婚姻卷的主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单国军副庭长和对外经贸大学的刘明博士。感谢各册图书统稿、审稿人员所做的大量无私的工作!感谢所有为丛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作者!

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法院苏泽林副院长,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担任本丛书的审定,从审稿到定稿,对书稿的体系和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最后,由于时间的仓促和资料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中不断完善。

编辑邮箱:wendy_pan2010@163.com

编者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司法解释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
(20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婚姻法司法解释理解与运用及典型案例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
第一条 【家庭暴力】	17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因家庭暴力而起诉离婚案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20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因丈夫与他人同居而起诉离婚案	
第三条 【诉讼受理范围的限制】	22
· 理解与运用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23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起算点纠纷	

第五条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起诉离婚】	26
·理解与运用	
·相关判例 解除事实婚姻关系纠纷案	
第六条 【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财产继承】	28
·理解与运用	
·相关判例 事实婚姻关系所引发的继承权纠纷	
第七条 【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	31
·理解与运用	
·相关判例 因未达到法定婚龄而被宣告婚姻无效	
第八条 【无效婚姻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34
·理解与运用	
·相关判例 无效婚姻情形消失后的婚姻效力认定纠纷	
第九条 【法院调解的适用】	36
·理解与运用	
第十条 【胁迫的定义】	38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39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的适用限制】	40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	41
·理解与运用	
第十四条 【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	42
·理解与运用	
第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	43
·理解与运用	
·相关判例 婚姻无效财产分割纠纷案	
第十六条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时的财产处理】	45
·理解与运用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权】	47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丈夫出卖妻子名下房屋纠纷案	
第十八条 【举证责任】	49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夫或妻的一方借款应如何偿还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的处理】	52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夫妻婚前债务纠纷案	
第二十条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54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成年子女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要抚养费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范围】	57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第二十二条 【应准予离婚的条件】	6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有过错方提起的离婚诉讼案	
第二十三条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判断】	63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四条 【探望权纠纷的诉讼受理】	65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探望权行使时间、方式纠纷案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和恢复】	68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六条 【提请中止探望权的主体】	70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七条 【生活困难】	7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后生活困难一方要求经济帮助纠纷	
第二十八条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75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二十九条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与限制】	78
· 理解与运用	
第三十条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提起时间】	79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三十一条 【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时效】	82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后的分家析产纠纷案	
第三十二条 【对拒不执行探望子女等裁判的强制执行】	84
· 理解与运用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86
· 理解与运用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日期】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7
第一条 【同居关系的处理】	87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解除同居关系所引发的财产分割纠纷	
第二条 【无效婚姻的处理】	90
· 理解与运用	
第三条 【离婚案件中，发现婚姻关系无效的处理】	91
· 理解与运用	
第四条 【无效婚姻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	92
· 理解与运用	
第五条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	93
· 理解与运用	
第六条 【婚姻无效案件中当事人的地位】	94
· 理解与运用	
第七条 【同一婚姻关系离婚和无效婚姻宣告的审理顺序】	95
· 理解与运用	

第 八 条 【协议离婚后的财产分割诉讼】	96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财产分割协议履行纠纷	
第 九 条 【协议离婚后的财产分割】	98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后要求重新分割财产纠纷	
第 十 条 【彩礼返还的条件】	10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因悔婚所引发的彩礼返还纠纷	
第 十 一 条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104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分割个人投资收益纠纷案	
第 十 二 条 【知识产权的收益】	108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知识产权收益归属纠纷案	
第 十 三 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 助费】	110
· 理解与运用	
第 十 四 条 【军人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的归属及计算方法】	111
· 理解与运用	
第 十 五 条 【投资性财产的分割】	112
· 理解与运用	
第 十 六 条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114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股权分割纠纷	
第 十 七 条 【涉及合伙企业中夫妻共同财产份额的分割原则】	117
· 理解与运用	
第 十 八 条 【独资企业财产分割】	118
· 理解与运用	
第 十 九 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房屋归属】	120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条	【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	12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因分割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一条	【所有权未确定的房屋处理】	123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房屋确权后的权属纠纷案	
第二十二条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	127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父母为子女支付购房款的性质为何	
第二十三条	【婚前个人债务】	130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欠债务的 处理】	13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非用于共同生活的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的解除与夫妻连带清偿责任】	134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后的债务清偿纠纷	
第二十六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136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偿还配偶生前债务纠纷案	
第二十七条	【登记离婚后损害赔偿诉请的提起】	138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八条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保全措施】	140
· 理解与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适用规则】	141
· 理解与运用		

第三部分

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运用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45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57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9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0
（2001年4月28日）	
第 一 条 【本法地位】	160
第 二 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160
第 三 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161
第 四 条 【家庭关系】	161
第 五 条 【结婚自愿】	161
第 六 条 【法定婚龄】	161
第 七 条 【禁止结婚】	161
第 八 条 【结婚登记】	161
第 九 条 【互为家庭成员】	161
第 十 条 【婚姻无效】	161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162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162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162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162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162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162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162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163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163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163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163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163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164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164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164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64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164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164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16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164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165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 情形】	165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65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165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65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165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166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166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66
第四十条	【补偿】	166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166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66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67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167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167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67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167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168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168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16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8
(1985年4月10日)		
二、结 婚		
婚姻登记条例		175
(2003年8月8日)		
三、离 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0
(1993年11月3日)		
1. 【离婚时夫妻间财产约定有效】		180
2. 【夫妻共同财产】		180
· 理解与运用		
3. 【离婚时涉及到的复员费、转业费】		181
· 理解与运用		
4. 【夫妻分居两地财产的分割】		181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分居期间财产归属纠纷案		
5. 【已登记、未共同生活的夫妻共同财产】		183
6. 【一方婚前的个人财产】		183
· 理解与运用		
7. 【举证责任的分配】		183
8.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184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离婚时一方请求多分财产纠纷案		

9. 【以夫妻共同财产合伙的财产的分割】	185
10.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的分割】	185
11. 【夫妻共同经营的当年无收益的产业的分割】	185
12. 【婚后8年内产权未变的房屋的分割】	186
13. 【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的分割】	186
14. 【离婚后无房一方要求暂住】	186
· 相关判例 离婚后无房居住请求给予帮助案	
15. 【离婚时尚未取得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的分割】	187
16. 【婚前个人财产婚后损耗的不能以共同财产抵偿】	187
17.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188
18. 【为购置房屋的债务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188
19.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可酌情返还】	188
20. 【离婚时夫妻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的处理】	188
21. 【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非法隐藏、转移、拒不交出的处理】	188
22. 【事实婚姻财产分割的适用】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9
-----------------	-----

(1993年11月3日)

1. 【2周岁以下子女的抚养归属原则】	189
2. 【2周岁以下子女的抚养, 父母双方协议有效】	190
3. 【2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抚养权优先考虑情形】	190
4.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因素的影响】	190
5. 【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意见的考虑】	190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案例一 幼年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案例二 尊重子女意见的抚养权纠纷案	
6. 【父母可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195
7. 【子女抚育费数额的确定】	196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8. 【抚育费给付方式】	198

9. 【财产折抵子女抚育费的情形】	198
10. 【可协议子女随一方生活并由抚养方负担全部抚育费 及其例外】	199
11. 【抚育费的给付期限】	199
12. 【父母对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负担抚育费的情形】	199
13. 【继子女的抚养问题】	199
14. 【养子女的抚养问题】	199
15. 【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或增加抚育费的另行起诉】	199
16. 【可以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	199
· 相关判例 案例一 原抚养人因病申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案例二 依子女意愿变更抚养权纠纷案	
17. 【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203
18. 【可以增加子女抚育费的情形】	203
· 理解与运用 · 相关判例 子女因生活需要而要求增加抚养费纠纷案	
19. 【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抚育费】	206
20. 【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处理】	206
21. 【对拒不履行和妨害履行的处理】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07
(1989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8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 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211
(200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 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16
(2000年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 批复	217
(1999 年 6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 问题的解答	217
(1996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转发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办理离婚、房产案件中 有关户粮分立、迁转和房产变动问题的联合通知》的 通知	220
(1985 年 3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中自留地、自留畜的处理问 题的批复	222
(1963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 退职金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23
(1964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 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以受理 问题的批复	224
(1986 年 10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 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224
(1992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辛伟克与张晓杰抚养子女纠纷申请再 审查的复函	225
(1992 年 1 月 24 日)	